

# 韩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韩政办发〔2024〕8号

## 韩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韩城市小微工业企业稳增长措施及 市场主体培育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各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，落实地方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法规协调一致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韩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韩城市小微工业企业稳增长措施及市场主体培育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韩政办发〔2015〕193号）。

- 1 -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。  
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  
各双管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驻韩各单位。

韩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印发

(校对人：李 信)

